

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份回购基本情况及回购进展

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。公司决定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社会公众股份，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,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6,000 万元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3 元/股。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0 月 24 日和 2018 年 11 月 12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公告的相关公告。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披露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 2018-106）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目前尚未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公司股份。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情况

2019 年 5 月 20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》，鉴于近期证券市场及公司股价等情况的积极变化，公司当前股价超过原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》中约定的回购价格 13 元/股，为保障公司股份回购事宜的顺利实施，并基于对公司未来业务、市值等方面的发展信心，公司将回购公司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 13 元/股调整为不超过 30 元/股。除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及数量的上限外，回

购预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。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，依据有关规定（即适用的法律、法规、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）制定和调整具体实施方案，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，包括回购的方式、时间、价格和数量等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本次回购价格上限的情况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,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6,000 万元，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30 元/股的前提下，若以资金全额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，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 2,000,000 股。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.57%。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。

除上述事项发生变化外，公司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》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。本次对公司回购股份价格及数量上限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本次回购股份计划产生实质性影响，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。

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，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2 日